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何翠珠：

本院受理的原告司徒健泉与被告何翠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3324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粤J·980AS名爵5车辆一辆）车辆价值8万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被扣留期间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损失（交通费每天60元，于2025年3月26日至今截止合计：14760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折旧损失（4万元）；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7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